

第22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1991年10月28日

UN/ISA COLLECTION

目 录

议程项目135：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续)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22
1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5: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续)(A/C.6/46/L.5)

1. 主席说,若干代表团已请求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之后,而不是在本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6/46/L.5发言。因此,他建议暂时不针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应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该问题达成共同立场。
2. 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接受其建议。
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46/10、A/46/405)

4. KOROMA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6/10),他说,委员会认为其编纂并逐渐发展的国际法的任务涉及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将影响到人类的前途,有时还超越国家的管辖权。第六委员会促使国际法委员会对其任务形成这种理解。因此,委员会极其重视同第六委员会保持富有成效的对话,这就是委员会成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原因。

5. 正如报告第9段所指出,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已完成了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审议工作,并通过了一套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最后定稿。委员会还暂时通过了关于其议程上的另外两个专题,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在这份报告中,委员会第一次向大会提交了在二读时通过的一套条款草案的最后定稿以及在一读时暂时通过的两套条款草案。此外,在1989年已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一套条款草案。这一记录表明委员会已完成在开始执行任务时为自己制定的所有目标。

6. 委员会在讨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时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必须调和主张绝对国家豁免的国家和赞成有限豁免的国家之间的不同意见。委员会决定不展开理论性辩论,而着重确定各国普遍认为不应援引国家豁免的各项活动。由于已存在的条约法以及国内立法和判例提供了不同的解决办法,有时甚至是相互冲突的解决办法,因此要拟订普遍接受的案文就具有更大的困难。

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具体内容,应该指出,在二读时对第二条作了重大修改,将在一读时暂时通过的原第二条和第三条相合并。第二条新的案文为条款草案的目的规定了对“国家”的特殊理解。然而,在阐述“国家”这一概念时所用的一般术语并不意味着可以对这条规定作任意的解释。对“国家”一语的理解应以其目标和目的为基础,即确定在国家可以要求获得豁免时有权援引国家豁免的实体或个人,并确定在行使主权权利而执行行动时有权援引豁免的一国实体和分支机关。因此,“国家”一语应理解为包含条款草案中所确定可以享有豁免的所有类型或类别的实体和个人。

8. 第二条第1(b)款包含两项新的要素。第一项要素是提到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这考虑到在某些联邦制度中,组成单位不具有政治上的从属地位,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它们同国家享有同样的豁免。第二项新的要素是提到“其他实体”,这是为了将在特殊情况下具有政府权力的非政府实体包括在内。因此,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经常采取以及目前在一定程度上仍然采取的做法,即国家授予民间实体以若干政府权力来行使国家的主权。在民间实体履行这种政府职能时,为了条款草案的目的,应该将它们也视为“国家”。

9. 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涉及各国就其自身及其财产不受其他国家法院管辖的豁免权。案文并未说明是否应将条款草案视为编纂现行国际法的规则。

10. 在许多方面对第6条至第9条作了说明,但并未作重大修改。对第6条曾试图确定实行国家豁免的义务范围以及实行这种义务的方式。第7、第8和第9条阐述与管辖豁免有关的“同意”的概念,并阐述表示这种同意的各种形式。在这方面,关键

主题。自1970年以来,就公平利用、养护和保护国际水道起草规则草案的必要性变得更为紧迫。世界上40%的人口生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共同拥有的214个国际水道流域;其中12个流域由5个或5个以上的国家共同拥有;发生争端的次数日益增加。

18. 上一届会议特别注重讨论国际水道的定义。委员会以1989年通过的临时工作假设为基础开展工作。目前委员会所作的定义将水道定为“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这一用语包括河流、湖泊、蓄水层、冰川、水库和运河,但不包括与任何地面水不相连的封闭的地下水。这一定义规定地面水和地下水应流入共同的终点。“国际水道”一语的定义是其组成部分位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水道。最后,“水道国”以前曾作为单独一项通过,现已并入关于用语的条款。

19. 第10条规定了一般原则,即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作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并规定了解决不同使用之间可能产生冲突的指导方针。

20. 第26、27和28条分别涉及管理、调解和设施保护。第26条涉及防止和减少国际水道可能对水道国造成伤害的各种情况。第27条涉及水道国处理紧急情况时的各项义务。第28条规定各水道国应在各自的领土内尽力维修和保护国际水道的有关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这三个条款强调各国进行合作的义务。

21. 第29条涉及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其中指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载有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规定。

22. 第32条规定,水道国在准许由于同国际水道有关的活动而遭受到损坏的受害者使用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时,不应基于国籍或住所加以歧视。该条并没有规定水道国对由于这种活动而遭到严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要求补偿的权利。

23. 应委员会的请求,秘书处已经拟订了一项所有条文的非正式综合案文,及其评注,以便利各国政府拟订评注和意见,这些评注和意见是委员会请求它们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4. 委员会在1991年已经完成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初读工

作。大会第45/41号决议第3段请委员会考虑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其报告内所提出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各种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可能性。从该报告的第106至165段中可以看出,委员会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基于属物理由的管辖,赋予管辖权,以及及其刑事诉讼的种种问题。

25. 委员会上届会议在《治罪法》草案第一部分并入了有关定义和一般原则的新规定。关于责任和惩罚的第3条第1款将刑事责任只限于个人而把国家排除在外。这一款应该与第5条结合起来理解,该条规定,对个人的追诉,并不免除一个国家对可归于它的作为或不作为依国际法所应负的任何责任。第3条第2款将协助、教唆或提供手段犯下罪行确定为共谋关系。关于共犯,应受惩罚的行为是参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共同计划的行为。煽动构成1954年治罪法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也包括这一条。第3款确定未遂的概念包括以下组成部分:(a) 犯下某一罪行的意图;(b) 企图犯下该罪行的行为;(c) 犯下该罪行的明显可能性;(d) 由于不以犯罪者的意图为转移的原因才没有完成罪行的事实。必须提醒委员会注意到第3款方括号中所载的词句,因为它表示委员之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些委员认为只有一些特别的罪行未遂才应该加以惩罚,另外一些委员则认为《治罪法》所包括的各种罪行之间不应该有所不同。

26. 关于第12条,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系下级所犯的事实并不能免除其上级的刑事责任。第11条提到因执行上级的命令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者下级是否可以免除责任的问题。第11条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者之可能。

27. 第14条把抗辩和减罪情况的刑法概念合并在一起。这条案文是暂时性的,并且在二读时必须重新审查。欢迎各国政府就这个领域提出意见。

28. 第19条所载的种族灭绝的定义完全以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的定义为基础的。此一罪行包括两个组成部分:(a) 实行条文草案列举的

一项或数项行为；和(b)蓄意全部或部分地消灭条文草案所保护的群体。正如1948年的公约一样，该条体现了“肉体上”和“文化上”种族灭绝的概念。

29. 第20条涉及种族隔离。载于该条草案的定义是根据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制定的。但是，因为技术上的原因将实例从定义中删除，并且条款草案的范围也不象1973年的公约那样仅提到南部非洲。

30. 第21条是关于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行为。草案本条规定各种罪行的所有行为有个共同因素，那就是严重侵害某些基本人权。案文考虑到自从1954年《治罪法》草案拟订以来，保护人权方面无论在国际文书的审议，或者实施这些文书的机构，还是广泛宣传保护人权的紧迫需要方面所经历的巨大发展变化。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有计划 and 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爲才算是一种罪行。有计划是指一贯的做法有步骤地筹划进行这些侵害人权的行爲。大规模是指受到这种侵害行爲影响的人类或者受到影响的实体。单独的谋杀或酷刑等行爲不在本《治罪法》草案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关于犯罪行为的每一分款规定应当同本条开头部分结合起来理解。

31. 关于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的第22条案文是两种趋向的折衷案文，即，一种倾向是载列总的战争罪行的定义，而另一种趋向是赞成载入一份本条文下的战争罪行的尽可能详细的清单。第2款的开头部分规定了《治罪法》草案下的战争罪行的总的定义，然后又详细地列举了有关战争罪行的类别。本条所规定的战争罪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战争罪行，也不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有关共同条款中包括的严重违反行爲。委员会严格遵守《治罪法》草案仅应包括最严重的罪行中之最极端者的标准，因此，选出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行爲作为此种性质之《治罪法》下的罪行。因此，根据人道主义法律的传统定义上的特定战争罪或在《日内瓦四项公约》或《附加议定书》的意义之内严重违反行爲没有作为一种罪行包括在本条文草案中，这一事实并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将它们列为罪行之事实。

32. 在本条文草案的定义内，战争罪行必须是：(a) 属于第2款(a)至(f)项的六类中任何一类的行爲；(b) 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行爲；

(c) 特别严重的违反行为。违反的严重性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违反之影响的严重性。该六个类别为详尽类别, 尽管将由法院确定或评估某些作为或不作为是否符合每一类别的特别严重性质。这样也给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留下了可能性。

33. 第26条是关于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行为。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第19条已经反映出委员会对有关损害环境问题的关切。根据该条第3款(d)项, “保护和维持人类环境”已被视为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委员会也采取了下列观点, 即环境保护很重要, 因此对人类这一根本利益进行的、某些特别严重的攻击应在《治罪法》的范围之内, 肇事者应负国际刑事责任。

34. 具备下列三个要素即适用第26条。第一, 应是对“自然环境”的损害; 第二, 是“普遍、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第三, 损害必须是“故意”造成的。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评注第(6)段, 该段评注提到条款草案中所载的“故意”一词。它指的是造成明显损害的明确目的或具体意图。它将由于疏忽而造成损害的情况、和其明确目的或具体意图并不是对环境造成损害却故意违反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物质或技术的规则而造成了损害的情况, 排除在该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 对这一解决办法可能招来许多批评意见。他们认为, 第26条与关于战争罪行的第22条相冲突, 该条第2款(d)项也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第22条, 在意图造成损害和可能造成损害的情形下采用作战方法或手段, 即使其目的并不是要对环境造成损害, 都算是一种罪行。

35. 委员会采用了一种标准格式, 以确定可将《治罪法》中每一罪行的罪责归咎于谁。委员会拟订了三种解决办法, 视有关罪行的性质而定。委员会认为, 治罪法中所屈定的侵略(第15条)、侵略的威胁(第16条)、干涉(第17条)、殖民统治(第18条)和种族隔离(第20条)等罪行, 总是由在国家政治或军事机器或国家的财政或经济生活中具有最高决策地位的个人实行或下令实行的。对于这些罪行, 委员会把可能犯罪者限定为领袖或组织者, 这是《纽伦堡法庭组织法》和《东京法庭组织法》

中都使用过的术语。第二类罪行为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23条)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第24条),它属于治罪法中所指国家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范围。第三类罪行是种族灭绝(第19条)、有计划或大规模侵害人权(第21条)、特别严重的战争罪行(第22条)、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第25条)以及故意和严重损害环境(第26条),这些罪行均可依《治罪法》对犯罪者进行惩处。有关犯罪者的规定必须同关于共谋、共犯和未遂的第3条结合起来理解。

36. 关于惩罚的问题,委员会已经决定将这个问题延迟到草案二读时再来探讨这个问题。有些委员认为,这个事项不应该归入《治罪法》,而应该由国内法来处理。另外一些委员则坚持《治罪法》应该处理惩罚的问题。他们之中有些主张列出可适用于一切罪行的惩罚范围;另一些委员则认为,除了为每一罪行下定义以外,还应该分别指明相应的惩罚。从报告第83段到第99段看来,关于适用的惩罚类型,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并不想在目前阶段调和这些不同意见,委员会认为,在二读时将能够在充分掌握各种可能的着手方式的情形下再来探讨这个问题。

37.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在收到各国政府的评论以前,本草案不再维持危害和平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之间的区别。

38. 委员会认识到,关于《治罪法》的某些重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各国政府对于这些问题的意见以及对暂时通过的各条文的意见,在二读阶段将非常有用。

39.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的报告第五章,他说,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认为,他的第七次报告提出一些基本问题是有理由的,这些基本问题必须获得明确的答案,以便为未来的草案打好坚实的基础。从环境问题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特别重要,在这个方面,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就赔偿的一般原则达成协议。因此,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将填补一项重大的空白。在委员会上提出的另一个一般观点是必须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发展中国家通常都不具备充分的技术知识来确定一种具体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并且缺乏必要的资金来补偿已经造成的损害。

40. 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有,第一,将来的文书应该集中在造成跨界损害的各项活动或者也应该包括有可能引起跨界损害危险的各项活动的问题,和第二,预防是否应该视为是本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对于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41. 一般认为将来的文书应该基于以下的基本原则来制订:“使用自己的财产应不损及他人的财产”的原则,不应让无辜的受害者单独承担损失的原则,利益平衡的原则以及以《斯德哥尔摩宣言》第21条原则为蓝本的国家行动自由但需受某种限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国有权按照它们自己的环境与政策开采它们自己的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确保在它们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42.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的最后成果所应采取的形式问题,有人提议应该拟订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的两项不同文书,一份处理赔偿责任问题,另外一份则包括一套没有约束力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对国家和私人经营者之间如何分摊赔偿责任问题也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从他的发言中很明显的可以看出,过去几年来就这个问题提出了相当多的意见,这种讨论是探讨性质的,并且很有启发性。

43. 在谈到报告内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第二部分第六章时,他说,1991年委员会曾经就特别报告员迪亚斯·冈萨雷斯大使第五和第六次报告进行深入的讨论。第五次报告涉及国际组织档案问题和给予国际组织的出版和通讯设施问题。第六次报告详细研讨了国际组织享有的免除印花税和免征关税等领域的做法和有关问题。委员会有些成员指出,通过这个专题,委员会会有很好的机会可以进行一项典型的编纂工作,有系统地整理现有的规范,以及明确制定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应当享有的基本优惠。那些成员又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也牵涉到在较新国际关系领域规则的逐步发展的各方面,例如:国际组织使用卫星通讯问题,或是今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引起的非常敏感的问题。

44.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障档案机密性,确保档案不受侵犯,并强调各国在这方

面有义务不采取任何行政或管辖上的强制手段。关于出版和通讯设施问题,据强调,国际组织需要享有充分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应该以职能标准的适当适用为依归。例如,象联合国这样的一些国际组织需要使用一切可以获得的通讯手段,在范围上比较有限的另一些组织并不真正需要使用一切现有的通讯手段。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通讯手段的情况来说,这种区分特别重要。

45. 关于免除印花税和免除关税的问题,据指出,豁免某一组织印花税的主要理由在于东道国不应该由于某一国际组织设在其境内而获得缺乏合理依据的利益。另一项理由是,东道国必须为完成该组织之宗旨提供方便。豁免国际组织关税的依据是,这些组织应享有一定程度的独立,以便实现其目标并行使其职能。在这方面,也曾经强调需要区分公务和其它用途,以便确定这些豁免应该受到限制的范围。

46. 第七章专门论述国家责任,只限于论述特别报告员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第三次报告的内容摘要。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专门论述国际不法行为或“对抗措施”的“工具性”后果,即载述受害国可能对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的措施的法律制度,原则上,主要是在违法情形下的适用措施。国际舞台上最近发生的事件生动地说明了这个项目的现实意义。国家行为的最近发展情况肯定对委员会的工作起激发作用。五年期即将结束,鉴于在四个议程项目上已取得重大的进展,委员会必须应付的工作量可能会减少,因此会对研究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大有帮助。有些代表团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曾经要求委员会提出一次关于该专题现况的报告。关于此点,他宣读了阿兰焦-鲁伊斯教授在委员会第2238次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指出在未来五年内肯定会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

47. 关于报告内题为“委员会的其它决定和结论”的最后一章——第八章,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三个要点。

48. 第一点是关于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1991年初读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于委员会对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的处理方式。除非1992年在此特别问题上取得决定

性的进展,否则将难于1993年将“治罪法草案”定稿。因此,委员会或许要拨出相当多的时间来完成大会第45/41号决议第3段所交托的这方面的任务。而且还需要很多时间来审议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无法讨论的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三次报告。国际社会也渴望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上作出贡献。若干条款草案正待起草委员会审定,拟订一般接受的案文是一件非常耗费时间的工作。对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专题,情况也是一样。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在一个新的五年期开始时,着重审议其工作方法。因此,下届会议必须为规划小组准备充分的时间。

49. 他的第二点涉及大会曾经要求委员会提出的一份报告中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使起草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开始后的两星期内全力工作。起草委员会得以在这两星期内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二读工作,并拟订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新条款。

50. 第三点涉及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已拟订了12个专题,并从中选出列入其长期方案的专题。委员会欢迎第六委员会成员给予指导,查明那些可能适于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专题。委员会极其重视这种指导,因为这表现出国际社会对编纂和逐渐发展某一既定专题的意愿。

51. 委员会继续与其它法律机构合作,例如: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委员会极其珍惜这种关系,通过这种关系,委员会得以了解这些机构的发展情况,这对双方都有好处。

52. 基于同样的精神,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及国际法领域的其它学者曾经参加一个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设立一个国际刑事管辖机构问题的讨论会。这个讨论会是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委员会基金主办。

53. 有些委员和另一些裁军法律专家参加了国际法协会军备管制和裁军法律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54.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也同时举办了第二十七届国际法讲习会。根据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本屆講習會是為紀念保羅·勒泰教授而舉行的。講習會的經費來自會員國的自願捐款和各國政府為其國民提供的國家研究金。委員會特別贊賞地注意到奧地利、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摩洛哥、瑞典、瑞士和聯合王國以向聯合國有關的方案提供自願捐款的方式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參加者提供了研究金。自1964年開始舉辦講習會以來，在曾參加講習會的596個分別具有146種國籍的參加者中，共有308人得到過研究金。委員會對講習會繼續給予極大的重視，講習會特別使年輕的法學家能夠熟悉國際委員會的工作，從而促進了國際法。但是，現有基金已幾乎用盡，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再次吁請有條件的國家自願提供所需的捐款，以便在1992年舉行參加者尽可能廣泛的講習會。

55. 1991年舉行希爾維托·阿馬多紀念講座，主講人為巴西外交部長弗朗西斯科·雷澤克先生，講題為：“二十世紀末的國際法、外交和聯合國”。這次講座由巴西政府提供慷慨捐助。為此委員會向其表示謝意。

56. 委員會還對瑞士政府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給予款待及其對委員會工作的關注表示感謝。

57. 委員會在其與第六委員會的關係上一向獲得很大的指導和支持。這兩個委員會總是維持一種共存的关系。鑒於國際法的復興及其在國際關係上註定要起關鍵的作用，現在這種關係比從前任何時候都顯得重要。委員會與第六委員會一樣，認為其本身的工作是促進聯合國的宗旨和目標。他希望第六委員會與委員會之間一向存在的這種富有成效的關係在本屆會議期間將會繼續發展，以期在這方面達成有用的結論。

58.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說，按專題逐項審議委員會的報告是一個很好的工作方法，因為這樣可以循序地進行重點辯論。儘管如此，這種方法沒有為一般性評論提供機會，因此今後可能在這方面要加以糾正。

59. 委員會確實完成了大量的工作。巴西代表團必須細心研究關於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的條款草案，以便就報告所載的關於應當召開一個國際會議來審查有

关案文并就该专题签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意见。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关于国际水道法的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一些非常一般性的意见。这两套条款已送给各国政府,以备评注,这意味着,目前最实际的办法是由各国代表团促请其本国政府遵守委员会的要求。

60. 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余三个专题中,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最为重要,值得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注意。另一方面,四年前巴西代表团曾经建议推迟审议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专题,甚至从议程上删除这个专题。实际上现有文书已足够地论述了这个题目,拟订关于这个题目的新的公约是否有用值得怀疑。

61. 关于委员会今后审议的新的专题,建议的12个专题似乎只是临时性的。目前正是延长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时候,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不妨说明他们愿意选择的一些专题,也不妨对一些专题表示怀疑或甚至反对意见;他们也可以提出新的专题。

62. 巴西代表团对几个专题意见尚未确定,因为有时他认为有关题目的编纂工作没有用处,有时认为由于题目错综复杂而会使工作无法完成。巴西代表团认为,只有两个建议的专题是重要的,甚至可以并入委员会目前的议程。第一个专题涉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领域(“全球公物”)的环境保护法律方面。这个专题是目前关于责任问题的工作的最佳补充;第二个专题涉及受限制的国际地下水法律。在委员会的草案中,关于水道的条款适用于地面水由于它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的地下水,但不适用于没有这种关系的地下水,换句话说,不适用于受限制的地下水。规定各国对跨越国际边界的这种水道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会十分有用。

63.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是国际法的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情况相当混乱。绝对豁免的传统概念已受不了时间的考验。各国已将其活动伸延到不属于国家传统活动领域范围的领域。但是,对于新的情况并没有达成任何规则,各国仍然各行其是。有些法规甚至对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的这项基本原则表示异议,虽然该

项原则对有秩序的国际生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仅仅由于这个原因就必须认识到有必要达成一项协定,以便协调各种立场,并制订对新时代适用的新规则。在两位能干的特别报告员的领导下,委员会已进行了多年的工作,为协调各种不同的立场和达成合理的折衷意见作出了实质性的努力。工作结果可能并非完全令人满意,并可能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整,但是只能与各国政府在一个国际会议上交换看法和建议后才能作出这种调整。

64. 因此,巴西代表团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当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审查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以便拟订一项关于该题目的公约。

65.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其报告时叙述的该委员会进行的活动表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阶段已告结束。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不可能脱离当前局势孤立地进行,当前局势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的意识形态框框已经逐步消失。该委员会的报告可能还反映出各国在边界处于过渡时期进行活动的不同态度,在这个世界上,国家及其同个人的关系的概念不断发生变化。委员会是在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开始拟订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文草案的,当时的现实同当前的现实很不相同。应当判定反映某一个十年现实情况的条文草案现在是否已落伍于时代。这方面遇到的挑战仍然是设法在国际合作、国家责任和对其内部管辖的尊重方面取得平衡。另外,国家之间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的趋势是比较新的,将会影响到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处理。关于委员会建议应当在一次国际会议上起草有关这一题目的国际公约,墨西哥代表团比较主张选用建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来审议法律委员会提交的条文。

66. SZAFARZ夫人(波兰)说,经管同绝对豁免概念相比,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文草案体现的国家豁免是比较狭义的概念,但是就是这样,条文走得也不够远。条文草案是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但并不是所有的折衷都是适当的;是否恰当则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所涉的主要利益是否持久。另外就审议的题目而言,最近在中

东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至于波兰,国家无所不在的哲学现在已经成为历史并将永远成为历史,现已由面向个人的国家哲学取代。在经济方面,波兰正迅速走向市场经济,国营企业私有化也已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促进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利益,甚至牺牲一些国家利益,符合波兰的利益。波兰代表团认为从1950年代开始的限制国家豁免的趋势决不是偶然的,迟早会涵盖越来越多的国家。因此应当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修订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文草案。

67. 至于正在审议的条文草案,波兰代表团主张认真考虑赞同下列主张,即在评价商业或非商业性(第2条第2款)时不必提及交易的目的。第2条1款(四)中“国家机构或部门”的提法或许可以更准确一些,以便将可以起诉或被起诉的单独的法人实体排除在外。至于有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第12条,或许值得采用《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的解决办法(第11条)。该条或许还应当更准确的涵盖国家代表以私人身份犯下的行为。波兰代表团认为对关于仲裁协定的效力的第17条进行补充的建议确有优点,可以增加一个特别条款,承认对国家不得援引豁免方面仲裁协定的争端的裁定。

68. 总之,波兰代表团希望经过仔细起草,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今后公约将便利和促进国际关系在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迅速变化。

69. 法律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一向质量很高,值得赞扬。至于今后,波兰代表团认为法律委员会首先应当继续进行目前没有完成的专题,如有可能,尽量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前将它们定稿。这尤其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以及国家的责任专题。波兰代表团还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是起草一个国际刑事法规约的最适当的场所。

70. 至于委员会建议的长期工作计划,波兰代表团感到“外债的国际法律规章”这个专题十分重要,但是要编纂似乎还不够成熟。

71. 第二个专题“资本投资的法律条件及其有关协定”应在贸易法委员会框架内处理。

72. 第三个专题“不属国家管辖的地区(全球公有领域)之环境保护的法律方面”既令人感兴趣也很重要,值得特别注意,因为保护不属国家管辖区域环境的结果也是保护国家领土的环境。因此波兰代表团赞同将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

73. 至于第四个专题“封闭的国际地下水的法律”,波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应当就这一专题拟订普遍能够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但是认为地下水问题应当放在“地下水”总的题目下同国际水道问题一同规定。应当将地下水象实际存在的那样,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来处理。

74. 尽管对任何一个国际律师而言,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效率是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专题,但是波兰代表团怀疑法律委员会是否是一个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场所。根据国际组织法,应当由各组织自己的主要机构对它们的章程,包括关于通过决议、其法律效力等条款作出权威解释。既然是这样,那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自己决定这些问题,波兰代表团支持将国家立法的域外适用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因为所有国家都关心这一点,并且适于编纂。

75. “引渡和司法协助”这一专题暂时应当限于双边和区域条约范围;目前并不迫切需要在普遍基础上来管制这一问题。

76. 《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这一专题同国际法委员会也有关系,波兰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自己应当在这方面开始一个谈判进程。

77. “关于国际移民的法律”这一专题越来越重要;应当补充目前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律,对整个问题可能要重新作出规定。因此波兰代表团大力支持将其列入国际法委员会议程。

78. “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一专题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但是由于它是人权问题的一部分,人权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最恰当。

7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赋与国际法委员会重大任务。该委员会今后的起草公约的数量和质量都应当特别好,波兰代表团相信委员会不会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80. UOUSIF先生(苏丹)在说明他密切注视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工作的报告的介

绍,表示支持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苏丹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十分感兴趣,将就其它议程项目发言。

下午12时30分散会。